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輔導發行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發行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u></p> <p>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公司治理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七、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公司治理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暨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為發揮承銷商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爰增訂第1項，明定承銷商應輔導本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並評估其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即屬特別記載事項之「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所定事項)，以發揮證券商輔導發行公司推動永續轉型之功能。</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2項規定</p>